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接受圣泉水务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圣泉水务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圣泉水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圣泉水务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圣泉水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圣泉水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四、新增股份锁定期.....	1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1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2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3
九、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4
第二节 公众公司情况	18
一、基本信息.....	18
二、目前股本情况.....	1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0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0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20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0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1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目前股本结构、股权权属、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情况.....	21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
一、主要假设.....	24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4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31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5	35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5
六、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38
七、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38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9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40
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40
十一、关于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4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44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核查意见.....	44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44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财务报告书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圣泉水务、股份公司、公众公司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圣泉有限	指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圣泉有限前身	指	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自来水公司	指	圣泉有限前身设立时的股东
扶贫开发总公司	指	四川省巴中地区扶贫开发总公司，系圣泉有限前身设立时的股东
电力安装总公司	指	巴中地区水利电力建筑安装总公司，系圣泉有限前身设立时的股东
省水文局	指	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系圣泉有限前身设立时的股东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华泉环保	指	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圣泉有限曾经的股东
圣兴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圣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泉旺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泉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水发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水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务达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务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巴中市国资委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佳润二供	指	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建星工程	指	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通江圣泉	指	通江县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项
兴圣天然气、标的公司	指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成都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圣泉水务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0 号

《圣泉水务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
《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1 号
《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2019）国浩（蓉）律见字第[8489]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圣泉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圣泉水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圣泉水务，证券代码：872578。

圣泉水务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以及给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包括给水管道敷设、水表安装等）。公司取得了巴中市政府授予的在巴中市主城区和巴中经济开发区内制售自来水的特许经营权，下辖 3 个自来水生产单位，生产自来水以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工商业用水及其他用水的需要。公司积极谋求公用事业板块的整合发展，通过新设或者并购方式将公司的业务范围向公用事业其他板块延伸。

兴圣天然气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主营业务是从事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兴圣天然气取得了巴中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巴中市区天然气经营的特许经营权，向居民销售民用燃气。

由于圣泉水务与兴圣天然气均系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巴中市国资委，且二者均系公用事业板块，产业链上下游具备相关性，其控股股东也相同，为两个公司的重组奠定了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能够快速整合公司在巴中市供水与供气两大业务板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兴圣天然气主营业务系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与圣泉水务分属自来水供应与民用天然气供应的两大公用事业板块，业务模式基本一致，且同属于巴中区域。通过本次交易，圣泉水务将对双方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重塑公司的管理架构，从而形成优势互补，利用优势叠加和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备战略意

义。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拟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为32,163.29万元。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27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32,163.2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2,163.29万元，评估增值9,330.38万元，增值率40.86%。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圣泉水务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经主管部门批复，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为32,163.29万元。

（三）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95,246,564.58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40,156,769.04 元，本次购买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6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 119,847,254.34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为 225,522,840.48 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68.37%。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数据项目
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4,015.68万元
累计成交金额②	32,163.29万元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49,524.66万元

比例④=①/③	68.68%
二、净资产指标	数据项目
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22,552.28万元
累计成交金额⑥	32,163.29万元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11,984.73万元
比例⑧=⑥/⑦	268.37%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新增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交易对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因此，本次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圣泉水务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

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圣泉水务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圣泉水务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系圣泉水务的控股股东，交易前持有圣泉水务7,049.78万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87.53%。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圣泉水务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圣泉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圣泉水务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圣泉水务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5日，兴圣天然气股东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圣泉水务

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圣泉水务，转让价格兴圣天然气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价值（具体事项以国资委的批复为准）。

3、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之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圣泉水务收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为 32,163.29 万元，对价支付方式为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 105,683,838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

4、国资主管部门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 号），批复：（1）原则同意圣泉水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则同意圣泉水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履行产权转让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所公示；（3）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以兴圣天然气评估结果确定的 32,163.29 万元；（4）原则同意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圣泉水务的股份总额为 176,181,638 股，股份比例为 94.61%。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圣泉水务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在西南联交所履行非公开协议成交公示程序
- 2、圣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3、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无异议及备案通过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发行 105,683,838 股，交易完成后，圣泉水务总股本由 80,544,600 股变更为 186,228,438 股，本次交易前后圣泉水务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87.53	176,181,638	94.61
2	水发企管	2,754,900	3.42	2,754,900	1.48
3	务达企管	2,468,800	3.06	2,468,800	1.32
4	圣兴企管	2,466,000	3.06	2,466,000	1.32
5	泉旺企管	2,357,100	2.93	2,357,100	1.27
合计		80,544,600	100.00	186,228,438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76,181,63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94.61%，仍处于控股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行为及对象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前持股（股）	本次发行（股）	发行后累计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105,683,838	94.61
合计		70,497,800	105,683,838	94.61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挂牌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也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显著差异的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的付款方式，圣泉水务以 3.04335 元/股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圣泉水务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0 号），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531,45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圣泉

1、交易双方协商的股票发行价格=圣泉水务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圣泉水务现有股本，下同

水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179.00 万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6,104.02 万元，评估增值 15,925.02 万元，增值率 156.45%。

因圣泉水务于评估基准日后取得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协议出让 I2—03 宗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文号[2019]-105），国融兴华在《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的期后事项中披露，该事项扣除 15%的企业所得税后，将减少圣泉水务全部权益价值 1,591.48 万元。

根据巴中市国资委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圣泉水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19-02），圣泉水务经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12.5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 号），批复同意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以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估值以及期后事项等因素，并经主管部门批复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此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发行 105,683,838 股用于购买资产，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6.75%。

九、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二）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本次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评估增值 9,330.38 万元，增值率 40.8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的销售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

目前，标的公司已在巴中市城市规划区内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如果由于企业自身经营管理原因，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或者未能满足燃气经营许可证展期条件，存在许可证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的可能性，从而使标的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品，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而造成天然气泄漏从而引起各类事故，因此安全生产工作对城市燃气企业尤为重要。

天然气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

压、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因标的公司业务特性，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使用事故和因管道毁损引发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

(六) 部分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系通过购买或抵债方式取得。

对此，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房产土地瑕疵出具承诺：“对于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本公司将督促、协调兴圣天然气继续加快办理权属证书，若今后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向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张该处房产的权利，而导致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能使用相关房产导致的直接损失，或者需要承担的相关支出或罚款等（不包含兴圣天然气办理权属证书依法需要缴纳的税费等），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对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虽然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但仍存在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

(七) 天然气销售定价体制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生产销售及安装。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等天然气开采、销售企业，下游为各类城市天然气用户。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标的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者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入户安装业务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天然气安装收入之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4,695.21 万元、11,133.19 万元、8,908.58 万元。标的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收入的增减变动主要受在建的天然气入户安装户

数影响，受房地产开发速度减缓、中心城区的土地供应量下降影响，标的公司经营区域内的新建项目减少。若标的公司未能拓展新的业务经营区域或经营区域内的新建项目继续减少，标的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兴圣天然气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该等优惠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兴圣天然气的业务、资质发生变动导致兴圣天然气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兴圣天然气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公众公司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Zhong ShengQuan Water Suppl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代昌军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圣泉水务
证券代码	872578
注册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成立时间	1995年6月20日
挂牌时间	2018年1月30日
股本（股）	80,544,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210601648J
董事会秘书	李岩洲
联系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邮编	636600
电话	0827-5242692
传真	0827-5242692
电子邮箱	shengquanshuiwu@163.com
公司网站	www.bzsqs.com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经营范围	饮用水生产、供应、销售；市政、环保、给排水工程施工；水质检测；环境保护检测；给排水器材销售；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其他生产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目前股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80,544,6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497,800	87.5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其他	10,046,800	12.47
总股本		80,544,6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87.53	境内国有法人
2	水发企管	2,754,900	3.42	境内合伙企业
3	务达企管	2,468,800	3.06	境内合伙企业
4	圣兴企管	2,466,000	3.06	境内合伙企业
5	泉旺企管	2,357,100	2.93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80,544,600	100.00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75233594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法定代表人	罗少波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系圣泉水务的控股股东，交易前持有圣泉水务 7,049.78 万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87.53%。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和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开谴责。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62956575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2幢F1-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良春
注册资本	723.23913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百货、烟酒副食、装饰材料、燃气具、热水器、水暖器材；燃气具、热水器的安装及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目前股本结构、股权权属、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23.239137	100.00	境内国有法人	否
	合计	723.239137	100.00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交易前，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兴圣天然气100%的股份，是兴圣天然气的控股股东，巴中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巴中国资经营公司100%的股权，通过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控制兴圣天然气，是兴圣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75233594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巴中市江北财苑街
法定代表人	罗少波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巴中市国资委是巴中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巴中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兴圣天然气的本届董事会自 2016 年任期开始，董事会成员总计五人，五名董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须取得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巴中国资委同意的批复，监事会（总计五人）成员中的四人均须取得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巴中国资委同意的批复，巴中国资委对上述人员的任命出具了《关于同意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批复》（巴国资党委[2016]30 号），因此，兴圣天然气的董事会、监事会实质上是由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巴中国资委控制，故最近两年兴圣天然气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最近两年兴圣天然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标的公司亦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圣天然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为标的公司股东
1	王良春	董事长	男	1971年11月	否
2	李松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6年3月	否
3	廖玉军	董事	男	1964年12月	否
4	苟于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年5月	否
5	张浩荣	董事、总经理	男	1969年2月	否

6	冯菊	监事	女	1981年10月	否
7	魏心文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年11月	否
8	喻九德	监事	男	1978年2月	否
9	喻甫	监事	男	1964年9月	否
10	魏炯益	监事	男	1972年6月	否
11	曾思海	副总经理	男	1962年11月	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将成为圣泉水务的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除上述安排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目前经营团队将基本保持不变，以保障经营业务的平稳、良性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及基本原则所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价值分析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95,246,564.58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40,156,769.04 元，本次购买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6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为 119,847,254.34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为 225,522,840.48 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68.37%。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评估增值 9,330.38 万元，增值率 40.86%。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圣泉水务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经主管

部门批复，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为 32,163.29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将成为圣泉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向民用燃气经营的领域延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调整为自来水的生产及销售与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兴圣天然气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与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等两大产品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和业务协同，有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

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作为圣泉水务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 号）。

2、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450724188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北京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7）。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8715937D）、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100021010）。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停牌后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

2019年11月4日，圣泉水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019年11月18日，圣泉水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圣泉水务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并于停牌后的5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

2019年11月28日，圣泉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5日，兴圣天然气股东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圣泉水务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圣泉水务，转让价格兴圣天然气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价值（具体事项以国资委的批复为准）。

3、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28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之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圣泉水务收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为32,163.29万元，对价支付方式为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105,683,838股股份，发行价格为3.04335元/股。

4、国资主管部门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28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号），批复：（1）原则同意圣泉水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则同意圣泉水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履行产权转让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所公示；（3）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以兴圣天然气评估结果确定的32,163.29万元；（4）原则同意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105,683,838股，发行价格为3.04335元/股，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圣泉水务的股份总额为176,181,638股，股份比例为94.61%。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圣泉水务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在西南联交所履行非公开协议成交公示程序；
- （2）圣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3）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无异议及备案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2019年10月21日，圣泉水务因本次重组交易开始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20年1月20日。

本次重组方案已于2019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公告后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问询，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暂且无法确定。合理预测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仍将处于停牌期间内。

截至停牌日，圣泉水务的股东数量为5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为1名，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5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圣泉水务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圣泉水务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圣泉水务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评估增值 9,330.38 万元，增值率 40.86%。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圣泉水务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经主管部门批复，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为 32,163.29 万元。

2、本次发行的每股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的付款方式，圣泉水务以 3.04335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圣泉水务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0 号），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531,45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圣泉水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179.00 万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6,104.02 万元，评估增值 15,925.02 万元，增值率 156.45%。

因圣泉水务于评估基准日后取得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协议出让 I2—03 宗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文号[2019]-105），国融兴华在《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的期后事项中披露，该事项扣除 15%的企业所得税后，将减少圣泉水务全部权益价值 1,591.48 万元。

根据巴中市国资委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圣泉水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19-02），圣泉水务经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12.5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 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双方按评估值交易并计算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5,683,838 股。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以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估值以及期后事项等因素，并经主管部门批复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22,832.91	32,163.29	9,330.38	40.86
市场法	22,832.91	30,329.66	7,496.75	32.83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与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兴圣天然气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22,832.91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32,163.29 万元，评估增值 9,330.38 万元，增值率 40.86%。

①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兴圣天然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163.29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329.66 万元，高 1,833.63 万元，差异率为 6.0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估值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估值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市场法是以市场上与被评估公司同类型上市公司为比较对象通过参数修正而确定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虽然市场法所选案例与被评估公司具有相似性，但因每个公司均有其自身特点，市场法评估时很难全面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因素，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在反映股权价值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② 评估结果的选取

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估值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估值方法对本项目估值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估值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

本次评估对象兴圣天然气成立于 2008 年，经过 11 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兴圣天然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兴圣天然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兴圣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报告书给定的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32,163.29 万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的付款方式，圣泉水务以 3.04335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圣泉水务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0 号），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531,45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圣泉水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179.00 万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6,104.02 万元，评估增值 15,925.02 万元，增值率 156.45%。

因圣泉水务于评估基准日后取得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协议出让 I2—03 宗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文号[2019]-105），国融兴华在《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的期后事项中披露，该事项扣除 15%的企业所得税后，将减少圣泉水务全部权益价值 1,591.48 万元。

根据巴中市国资委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圣泉水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19-02），圣泉水务经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12.5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 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双方按评估值交易并计算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5,683,838 股。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以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公

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估值以及期后事项等因素，并经主管部门批复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支付手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计算，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元）	489,879,896.04	715,402,736.52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20,531,455.37	346,054,295.85
股本（股）	80,544,600.00	186,228,43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27%	54.31%

注 1：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圣泉水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加上 2019 年度已完成发行后的数据。

注 2：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上述“注 1”为基数，仅考虑股票发行后股权结构变化计算得出。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圣泉水务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整合业务资源，实现产品多元化，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圣泉水务与本次交易对方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圣泉水务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经主管部门批复，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为 32,163.29 万元，公司以 3.04335 元/股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用以支付交易对价 32,163.29 万元。

(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圣泉水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

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圣泉水务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圣泉水务股份，亦需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限的约定。

3、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双方同意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所持圣泉水务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未就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约定。

(五) 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在获得满足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之日起 20 日内或交易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交易双方应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登记事宜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

(六)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资产交割日（含）的期间。

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圣泉水务全额补偿。

3、交易对方承诺，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将促使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圣泉水务事先书面同意外，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3）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4）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的任何资产，但因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发生的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采购及产品销售除外；

（5）以标的公司资产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

（6）变更、修改、终止已存在的重大协议，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7）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8）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明显损害圣泉水务合法权益的其他事项。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八条“陈述与保证”、第九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十七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十八条“通知”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即对签约各方具有约束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圣泉水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巴中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且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首次信息披露及其补充文件（如有）均无异议后，于圣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与标的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九）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六、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经核查交易对方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信息、合格投资者开户信息等，本次发行对象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已通过投资者适当性审核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可以参与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七、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2016年12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

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圣泉水务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3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巴中市国资委
4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佳润二供
		建星工程
		通江圣泉水务
5	挂牌公司董事	代昌军、李岩洲、蒋洪峰、王韬、许从山
6	挂牌公司监事	杨军、吴晋锋、喻九德
7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代昌军、李岩洲、张界平、李贵政、付彬、李辉、谢丽君、马军
8	标的资产	兴圣天然气100%股权
9	标的资产之控股子公司	四川然能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兴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交易对方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1	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	巴中市国资委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系圣泉水务的控股股东，交易前持有圣泉水务 7,049.78 万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87.53%。
---	-------------------	---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圣泉水务向控股股东购买标的公司 100% 的事项，有利于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领域，扩大其资产规模，提高其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

圣泉水务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圣泉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圣泉水务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履行披露义务，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履行表决程序。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公众公司的发展，为公众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发行 105,683,838 股，交易完成后，圣泉水务总股本由 80,544,600 股变更为 186,228,438 股，本次交易前后圣泉水务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87.53	176,181,638	94.61
2	水发企管	2,754,900	3.42	2,754,900	1.48
3	务达企管	2,468,800	3.06	2,468,800	1.32
4	圣兴企管	2,466,000	3.06	2,466,000	1.32
5	泉旺企管	2,357,100	2.93	2,357,100	1.27
合计		80,544,600	100.00	186,228,438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 176,181,63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94.61%。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

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将成为圣泉水务全资子公司，圣泉水务与兴圣天然气的关联交易将显著减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兴圣天然气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兴圣天然气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兴圣天然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兴圣天然气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兴圣天然气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3、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4、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兴圣天然气及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

况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在挂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自出具承诺至今上述承诺均得到履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并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了兴圣天然气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兴圣天然气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兴圣天然气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兴圣天然气合法权益或者与兴圣天然气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公司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1）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包括圣泉水务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2）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

（3）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业务进行竞争；

（4）游说或引诱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的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有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或组织，劝诱或雇佣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的任何人员与兴圣

天然气或圣泉水务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的劳动或雇佣关系。

3、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并对该等企业遵守上述承诺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4、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5、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关于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87.53	境内国有法人
2	水发企管	2,754,900	3.42	境内合伙企业
3	务达企管	2,468,800	3.06	境内合伙企业
4	圣兴企管	2,466,000	3.06	境内合伙企业
5	泉旺企管	2,357,100	2.93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80,544,6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股东基本信息、查阅相关文件、取得相关方的说明等方式的核查，公司股东共 5 名，其中 1 名为境内国有法人，4 名境内合伙企业，都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交易对方即发行对象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是境内国有法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经核查本次股票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开源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支付手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协议违约条款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领域，扩大其资产规模，提高其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股份代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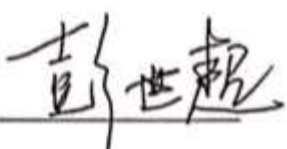
（十一）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 
彭世超


王 俊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年12月26日

李刚